

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簡文真
電話：3577715-610
電子信箱：e001@mail.dye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有小輔字第1130002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土語文領召研習1130511 (376439875Y_11300026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本土語文領域
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轉知語文領域-本
土語小組召集人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
年度精進計畫，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0日桃教小
字第1120102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培養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
之能力，並精進其「課程與教學設計」、「課室教學」、
「素養導向教師評量」的專業能力；並藉由教學分享，增
進教師創意教學之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。
- 三、透過教學實做過程、體驗本土文化，將本土文化素養融入
課程之中，提升教師對活化本土語文學習領域課程之知
能。
- 四、參與學校：北區學校（桃園、大溪、八德、龜山、蘆竹及
大園）應優先參加本次本土語文召集人研習，敬請上列各
區學校派員參加。



五、研習辦理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05月11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大有國民小學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05月8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【研習編號：E00016-240400005】，研習單位「大有國小」項下報名。

（四）本次研習預估80人次，若遇額滿情形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

六、依桃園市教育局桃教小字第1120102384號函示：於例假日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申請核實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為鼓勵教師參與研習，請貴校本權責核與補休及派代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大有國小簡文真主任

